

湖北
光緒

年
月
日

41936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三月廿五日

事由	擬辦	批	示
為本縣環境特殊義務勞動尚未舉辦成績報告表無法填報電復鑒核由。	本年市前批核初稿一甲中字第582号呈以該環境特殊義務勞動尚未舉辦成績報告表無法填報電復鑒核由。		

廣濟縣政府代電

湖北省政府主席萬鈞鑒：省社特字第122號訓令奉悉查本縣環境特殊義務勞動尚未舉辦成績報告表無法填報前經以濟社字第0980號文代電呈報在案奉令前因理合電復鑒核賜准免報為禱廣濟縣縣長黃帝孫晉省秘書盧式琳代行廣濟一社平叩

濟一社平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三月十六日

0701

時
社字第11902號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監印
吳筱珊